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PAKIRANUM ATHITAYA(中文姓名:蔡小莉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佩瑩

　　蔡沄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家事庭111年度家補字第578號（嗣改分為111年度婚字第380號）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之結果為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前述確認婚姻不存在事件業於112年6月16日，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
費。